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社〔2023〕133号

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04 号）精神及市医保局提供的分配方案，现就结算 2022 年及预安排 2023 年、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合清算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意见，提前下达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共 36366 万元（详

见附件 1-2)。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 2024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由省按规定拨付市级社保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三保”标识，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预算法》、财社〔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县区级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结算 2022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预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局，市医保中心。

附件1

结算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预安排2023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人/元

地区	参保人数			实际应拨付	2022年已预拨				此次结算	预拨2023年中央补助资金			应下达	纳入2024年 中央提前下 达考虑
	监管局核定 2022年6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核减 跨省重复 参保人数	实际参保 人数		小计	粤财社（2021） 305号 潮财社（2021） 148号	粤财社（2022） 147号 潮财社（2022） 48号	粤财社（2022） 330号 潮财社（2022） 146号		应预拨	已预拨	此次下达		
											粤财社（2022） 321号 潮财社（2022） 136号			
饶平县	792470	382	792088	144952104	150496638	130930000	19010000	556638	-5544534	152080896	140570000	11510896	5966362	5966362
潮安区	868109	152	867957	158836131	166244520	140720000	20430000	5094520	-7408389	166647744	155280000	11367744	3959355	3959355
湘桥区	343570	77	343493	62859219	66906813	55030000	7990000	3886813	-4047594	65950656	62500000	3450656	-596938	-596938
枫溪区	84576	21	84555	15473565	17013510	13330000	1940000	1743510	-1539945	16234560	15890000	344560	-1195385	-1195385
合计	2088725	632	2088093	382121019	400661481	340010000	49370000	11281481	-18540462	400913856	374240000	26673856	8133394	8133394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表

单位：人/万元

地区	已下达 (粤财社(2022)321号 潮财社(2022)136号)	应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2022年中央补助金 (粤财社(2023)204号)	本次提前下达 补助资金	备注
饶平县	14057	13486.4	596.6362	14083	
潮安区	17117	16218	276.397	16494	
其中：枫溪镇	1589	1440	-119.5385	1320	
湘桥区	6250	5848.4	-59.6938	5789	
合计	37424	35552.8	813.3394	363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潮州市		
市级财政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6366	
		其中：潮安区 （含枫溪镇）	16494	
		饶平县	14083	
		湘桥区	5789	
绩效 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实现基金中长期收支平衡，不断增强基金可持续性。确保基金运行规范安全，基金使用效率逐步提升。		通过及时下达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保障人民群众医疗待遇。确保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基金运行规范安全，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以年度任务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95%
		时效指标	财政对基金的补贴拨付及时性	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位
		数量指标	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7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达规定比例	报销比例达60%-75%
			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